

常州市教育局文件

常教计〔2017〕23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学校食堂管理工作的 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教育文体局、社会事业局），局属及有关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食堂的日常经营管理，规范食堂经营服务行为，保障广大师生权益。现将《关于加强学校食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加强学校食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此页无正文)



常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8月30日印发

附件

关于加强学校食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试行)

为切实加强学校食堂日常经营管理,提升学校食堂保障服务水平与质量,根据《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的意见》(苏教财〔2010〕108号)、《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食堂管理切实维护师生权益的通知》(苏教财〔2013〕10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全市学校食堂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学校食堂(含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的校内食堂)是一项公益性事业。学校举办食堂以服务师生、服务教学为宗旨,不以盈利为目的,坚持学生自愿、价格公开、安全卫生、经济营养、勤俭节约的基本原则。学校应允许学生回家吃饭,并为带饭、送饭的学生主动提供服务。

二、管理机制

学校食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要求,实施分级管理、属地管理。

(一)市教育局成立常州市学校食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制度规定;组建普适营养餐专家团队;建立相关信息发布平台;提供学校食育教学知识讲座教案,开展营养配餐员培训;定期发布普适营养餐制作信息及标准菜谱

样品；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指导、检查、督促全市学校食堂安全管理工作。

（二）辖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成立学校食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食堂的食品安全制度、学生膳食营养标准、伙食费标准等；规范食堂财务制度、食堂经营、大宗食材和送餐企业采购招标工作；负责食堂相关工作人员的日常培训；加强对学校食堂关键环节的控制和监管，指导督促学校食堂按照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加工制作食品，严防食品交叉污染。

（三）学校校长为食堂管理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长具体负责。学校成立膳食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食堂日常经营服务的管理、监督、检查，确保师生能吃饱、吃得安全并尽可能吃好。膳食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由学校分管校长担任，成员由学校行政、教师、学生和家長代表组成，其中学生和家長代表不得少于 50%。

（四）学校领导要落实陪餐制度，在校就餐的教职员工应与学生同质、同菜、同价。学校要定期或不定期邀请部分学生家长来校督查食堂经营，并聘请部分学生家长参与学校食堂管理，主动征求意见，及时发现和解决食堂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五）学校必须建立健全食堂管理的各项制度，尤其是要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物品）采购验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制度、监督检查考核制度等。

三、运营模式

学校食堂本着“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可采用自主管理下的自主经营、委托服务、委托经营、配送制等运营模式。

其中义务教育学校的食堂原则上采用自主经营或委托服务的运营模式，对少数管理力量不足或不具备条件举办食堂的学校，可采用委托经营或配送制运营模式。学校可采用多种供餐运营模式，引入竞争机制。

（一）自主经营模式

学校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建设食堂、招聘员工、采购物资、加工制作及管理运营。

（二）委托服务模式

服务单位按照学校食堂操作规范提供入库验收、存储、营养食谱、制作加工、销售、环境卫生管理等服务，保证食品存储、制作、销售等环节的安全，保障供应。

学校负责食材采购、验收、成本核算、结算等，对食品安全、食材存储、加工、品种质量、出售、环境卫生等环节进行监管。

（三）委托经营模式

经营单位根据学校需求，按照《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规和制度对学校食堂进行全过程经营管理。

学校对食品安全、食材采购、存储、加工、品种质量、出售、成本核算、结算等环节进行监管。

（四）配送制

第三方餐饮公司送餐。

学校提供就餐场所，并对食品安全、质量、价格、卫生等环节进行监管。

四、运营管理

（一）安全卫生管理

1. 辖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的支持，学校在规划、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食堂过程中必须按照量化分级“A”级和“明厨亮灶”标准，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要求，设置食品原料存储、食品加工、出售、就餐等场所，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改善食堂条件。

2. 学校食堂必须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所有食堂就业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并定期参加有关培训，食堂财务人员必须具有岗位资格证书。

3. 学校食堂运营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地方相关法规，制定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原材料采购、验收、存储、加工、设备管理、销售、环境卫生等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4. 学校重视学生食品安全教育；完善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畅通师生投诉渠道；落实食品安全留样制度。

5. 学校食堂必须建立并严格执行采购索证索票、查验记录制度，不得采购和使用《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

6. 学校食堂要按照风险管理原则，建立并完善视频采集系统，视频图像应实时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二）采购管理

1. 学校自主经营、委托服务食堂的各类采购以及委托经营、

配送制服务单位的采购参照《政府采购法》实施，由学校自行采购或委托代理机构组织采购。采购招标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质优价廉、择优选购的原则。

2. 学校食堂的各类服务供应商在与学校签订服务协议时，必须向学校缴纳一定额度的风险抵押金，风险抵押金由学校统一管理。学校食堂采用委托经营模式的实行“零”租金，不得收取其它任何费用。在服务期内，未发生食品安全等各类事故的，且经师生满意度测评达到学校考核标准的，风险抵押金于每年协议中止时全额返还（不计利息）。

3. 学校食堂各类采购的服务期不超过三年，合同每年一签，师生考核满意度达到80%以上的方可签订下一年度合同。服务期满三年须重新招标。

（三）设施设备管理

1. 学校食堂设施设备按《常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常政规〔2013〕10号）、《关于明确常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规定的通知》（常财资〔2010〕24号）、《常州市中小学校财产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常教计〔2007〕45号）规定配置、使用、管理和处置。

2. 采用委托经营模式的学校，为服务供应商提供设施设备。经营中止时，服务供应商将学校提供的设备完好交还学校。

（四）财务管理

1. 伙食费标准及价格根据学校具体需求、市场物价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由所在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向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后

执行，并保持学期内的相对稳定。

2. 学校应单独设立食堂成本核算明细账，按月对食堂的收支进行结算，保持收支基本平衡，确保学年度结余或亏损控制在年度营业额的 3%以内，以学年为周期结清。结余款主要用于改善学生伙食，严禁用于学校招待费用和各种类型的教师福利支出。

3. 学校食堂所有收入都必须交入食堂专用账户，并开具符合规定的票据，不得坐支、挪用和截留食堂收入，严禁设立账外账。食堂收入主要包括：伙食收入（学生伙食费收入、教职工伙食费收入、代办伙食收入等）、上级补助收入、其他收入。

4. 学校食堂成本支出应以食堂日常经营服务活动所必需的各项直接支出为核算依据。食堂成本支出项目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严禁将应由学校行政开支的费用在食堂列支。

5. 学校食堂必须严格执行食堂财务公示制度，自觉接受师生监督。要做到饭菜明码实价，每月公示“食堂财务报表”，每周公示“一周菜谱及价格”。

6. 采用自主经营模式的学校应严格控制人工成本，食堂工作人员的人数配备上限为：用餐在 200 人以内的，食堂工作人员为 3-4 人；用餐在 200 人以上、只供应午餐的，每增加 100 人则增加 1 名工作人员；一天供应三餐的每增加 50 人增加 1 名工作人员。

7. 中小学学校食堂水、电、气费用原则上由学校公用经费列支。

8.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研究建立学校食

堂成本性开支补贴机制，对学校食堂的人工成本、运行成本等实行定额补助。学校应加强食堂的成本核算，落实“量入为出”的原则，降低食堂运行成本。

五、文化建设

学校要高度重视食堂文化的育人功能，扎实开展食堂文化建设和文明礼仪教育，科学配置食堂设施设备，充分拓展食堂空间的利用，因地制宜通过丰富多彩的文化标语、艺术作品等形式，把食堂建设成为饮食文化、文明礼仪、师生交流、体育休闲、大型集会的场所。

六、检查与考核

（一）市教育局食堂规范管理工作小组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全市性交叉检查，并不定期对各辖市、区学校食堂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督查。

（二）辖市、区教育局对所属学校食堂日常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管，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三）学校应加强对食堂服务管理的日常考核，主动接受所在地食品管理监督部门检查。

1. 学校食堂应按照《江苏省餐饮服务经营者食品安全自查指南》（苏食药监食餐〔2016〕261号）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常规自查每天一次，全项自查每月一次，主要检查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重点对从业人员、环境卫生、食品原材料采购贮存、加工制作过程、设施设备、餐用具清洗消毒等进行自查，并完善台账资料，留存备查。

2. 学校要参照《江苏省餐饮服务经营者食品安全自查指南》（苏食药监食餐〔2016〕261号）等规定，每月对各类提供服务的单位进行考核，制定奖惩细则，并报主管单位留存备查。

3. 学校食堂的各类服务供应商不得将食堂的全部或部分经营权、服务权、供货权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服务、供货，一经发现，学校有权取消其经营、服务、供货资格。凡发生食品安全等各类事故的，服务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学校扣除一定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服务供应商三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所属学校食堂各类服务的采购。

4. 在服务过程中发生投诉、社会重大舆情等，造成一定影响的经核实或在经营期间受到食品药品监管、卫生、消防等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并在下次食堂经营招标中予以扣分处理，情节严重，终止合同，服务供应商三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所属学校食堂各类服务的采购。

5. 学校要加强对委托经营单位的监管，建立食堂账，并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6. 学校食堂师生满意度测评由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组织开展，每学期不少于一次，测评人数不少于就餐师生总人数的50%。采用委托经营、委托服务、配送制服务模式的学校食堂，测评满意度低于80%的，取消服务供应商资格，学校重新采购，且服务供应商不得参与下一轮学校食堂“各类服务”的投标。

七、附则

（一）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二) 各辖市、区应参照本“指导意见”，制定、出台各地具体的实施办法。

(三) 本办法解释权归常州市教育局。

(四)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